**相关资格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磋商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

**附件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